

106

社會學概論

九五更相伯

馬昌

相

社會學概論

社會學引言

近年來吾國學者對於歐美之各種科學著書立說，盡量輸入；不特陳舊之學說，重興鼓吹，即最新之學問，亦大事宣傳。惟各種新學說新學問，在其本身，固有相當之價值；然繩以哲理，光以信道，不無糾正之處；即近今之所謂社會學，亦其一端也。

社會學法文曰 *Sociologie*，從拉丁文 *Socius* 及希臘文 *Logos* 二字聯合而來。*Socius* 卽同伴也；*Logos* 卽學問也；合一語解之，即同

伴之學問。辣丁文之 *Socius*，推廣其義，即社會之謂；故 *Sociologie* 卽社會之學問，簡言之曰：社會學。

社會學名詞，一八三八年，法儒孔德 Aug. Comte (一七九八—一八五三) 創之也。社會學在科學中之獨立地位，由孔氏提倡之，亦由孔氏說明之也。孔氏爲實驗哲學 Positivisme 之鼻祖，其解釋社會學，亦以實驗爲根基。氏謂社會學是討論社會全體之科學，而非論社會某部分，或某方面之科學；蓋一切科學之發展，皆當歸宿於社會學。社會學之任務，是在設法尋求社會之組織，及其演進之定律；故社會學上各

問題，可分二部研究；第一部是社會構造的各問題；第二部是社會演進的各問題。孔德名前者為社會靜學 *Statique sociale*，後者為社會動學 *Dynamique sociale*。

社會學既係孔德新提出之科學，究能成爲一學問否？學者之見不一。但斯賓塞竊取此語，用於其進化哲學，以解釋有機體生物學，而此名詞乃成立矣。繼由李林斐 *Lilienfeld* 雅佛來 *Schaefle* 胡滿斯 *René Worms* 等之緝熙廣大，而社會學名詞，頓放光明矣。卒又經社會學家擴大其義，不自限於有機生物學，而推至於人種學，人類學，心理學等之觀察，社會學之

界限乃愈形開拓矣。

總之，社會學之對象，既是社會中一切變遷之事實，及各種殊特之現象，故與人類而俱有。惟此社會學究能脫離別種學問，而成一獨立之學問，此則未必然也。

蓋社會學之所以成爲學問者，以其研究組織社會之根基，及其保存之公律，令以得獲造物主所定之宗向也。而此宗向，無非使社會中各份子得享其人生之物質幸福，及種種倫理之利益。故各份子彼此之關係，若權利，若義務，皆當有其秩序，皆當合於公義。社會學之任務，即規定此種倫理關

係。

此種倫理關係，卽倫理之對象，所以社會學與倫理學有密切之關係；不能分離而獨立；實乃倫理學之一分，隸屬於倫理者也。何則？社會學之宗向，卽社會之宗向，社會之宗向，為國民求現世暫時之幸福；倫理學之宗向，為人類求來世永遠之幸福。一則為殊特宗向，一則為普偏宗向。普偏宗向，包含殊特宗向，猶全體包含部分；此社會學所以隸屬於倫理學也。社會學導引人之行為，得享社會幸福。社會幸福，為社會全體之幸福，亦為社會各份子之幸福。故社會學之範圍，

總攝社會各部分之私益，而倫理學實爲其總綱領也。以上所說，固爲抽象理論；然社會學在科學上所佔之地位，可以瞭然矣。今再以具體事實言之，則此義更能顯豁。社會學所論之社會經濟，乃關於社會之經濟生產，分配，交易，消費之學問。社會經濟，即社會之財富。夫財富不能離人之動作，人之行誼，而獨佔一地位；換言之，財富與人之動作，及其行誼，有密切之關係；財富與人之行誼合論之，社會經濟，方成一社會學問。財富爲物質現象，行誼爲精神要素，財富爲效果，行誼爲原因。學問乃研究事實之原因；而人之行誼乃

關倫理學，此所以社會學屬於倫理學，不能脫離而獨立也。爲此，故社會學常附於倫理學中混而爲一。但自十九世紀之末，以迄今日，社會經濟，社會問題，日形複雜；而勞資間之齷齪，階級間之爭鬥，日益尖銳；於是留心社會問題者，考察社會經濟之現象，研究社會病根之所在，思以種種方法，改良社會經濟，解決社會問題，而社會學之範圍頓成擴大，雖不脫離倫理學，而在科學上遂有其地位矣。

惟倫理學與社會學不無主從之別，依通俗意，倫理學者，風俗之規則也。所以規則人之行爲，使之得獲其終向。故倫理

學以其信光理光，光照人之行爲，何者當行，何者不當行，俾不與主律人律有所牴觸。任何行爲，不能越出倫理學之範圍。社會學之範圍祇視人之行爲，與社會生活有關係者，爲其管治之所及；而社會生活行爲，亦隸屬倫理學者也。故倫理學爲主，社會學爲從也。

社會學是研究人羣之學，考究人羣關係之原理，解釋人羣生活之狀態者也。故社會學與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宗教學有密切之關係。與倫理學之關係，既如上言，不復贅言。試言與政治學之關係。

政治學乃管治人民之技，使國家在國際間有其當有之地位與關係也。社會學之對象，既是社會生活，社會組織；而政治學乃社會之一種殊特組織，為社會生活最完備之狀態；故二學之相關相係，至為密切。國家之第一任務，當以社會有良善法律，使社會生活有其安甯之秩序。社會學、政治學，雖各是專門學，然彼此相屬者也。至論經濟學，亦然。經濟學研究人類經濟之活動，其現象有四：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易，四消費。而人類經濟之活動，發生於社會；而社會中各份子對於經濟現象，不無彼此之關係。社會學研究社會種種生

活之狀態，而經濟現象，亦是社會之一種現象，此所以互有關係也。

社會學與宗教學，亦有關係。宗教爲大造所立，爲受造人對於造物主之本分也。造物主爲人之原始原終，故亦爲社會之原始原終。社會之組織，不能不有宗教以爲之根本；社會中之法律，惟有宗教能保持其公平；而人之服從也，亦惟有宗教，能遵守而勿敢疏忽。凡此種種，豈不與社會學有密切之關係哉？

異哉，今之研究社會學者，祇知從社會中互相關係之現象：

如生理現象，經濟現象，政治現象，宗教現象，心理現象，物理現象，而用觀察法，實驗法，比之較之，格爲統計，歸納其律，以爲社會現象之原理在此矣。殊不知此等科學方法，用之於機械的現象，固能切實，然施之有自由意志的人類現象，則不能得其效用；緣現象屬於人自由意志起伏者，神化不測者也。故以此法研究社會，無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

推本之道維何？曰：從社會之根基研究起耳。造物主者，社會之主宰，社會之根本也。造物主以其上智，亭毒之工，與社會當有之法則，社會當遵而行之。人者組織社會之份子，人之

行爲，當合其靈明之性體，恪遵性律與人律。研究社會，當從其根本爲始，則社會現象，雖千變萬化，終不能逃其堅定不移之根本。社會學於是有所其尊重之地位矣。

社會學既以人類之社會爲其研究之對象，範圍廣大；而其研究所持之目的，又限於社會之現象，故一涉及他種學問之藩籬，即生牴觸矣。譬如關於社會問題中之婦女問題，自由離婚，節制生育等等，本不合於性律，而社會學家之判斷視爲當然之事矣。社會學與哲學不無相關之處，然社會學家祇重視觀察，實驗，統計等等，傾向於唯物論，不可思議論，

決定論，忽視一切超形原則，及因果律，其學問未免缺而不全矣。至論宗教亦祇知考察人類宗教之信仰，及各宗教之現象，與夫人類宗教之生活情形；但及到於宗教之外表，而天主之默啟，與宗教之超性性，均不承認；此豈能盡宗教之性哉？又家庭及國家之起源，之組織，爲社會學之直接對象，然其研究之也，均偏於唯物，側重實驗；故其結論，有乖正理。此皆重要諸端，爲研究社會學者不可不知者也。

是書所論，皆爲一公民所不可不知之知識；讀是書後，於是瀏覽關於是類之書籍，庶已有其正確之知識，而不爲謬論。

偽學所移；此其重要可知矣。

書中錄入陳之藩司鐸所著「進化論之家庭原始評觀」一篇，及丁汝仁司鐸所譯「近代教宗訓示中我人應有之政治學識」一論；皆爲護道之文，基利斯當國民當深思而讀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徐宗澤序於徐家匯聖教雜誌社

社會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社會總論

第一篇 各等社會之組成

究會之構造根人性
構造社會是造物主之意

社會之三來源

性生之社會

自由之社會

倫責之社會

社會結論

第二篇 組織社會之生活素

人有合羣特性

惟有靈之人能合羣

人結社會有宗旨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三 一

動物不能有社會性
人有社會性之理由

社會有倫理性
權利是倫理權

權利之特性
權利義務之關係

權柄為社會之要素
權柄乃社會之宗向

社會組織之事實

第二章

第一篇 家庭為國族民族之保障

家庭為社會之根基
家庭之要緊
婚姻之宗向
家庭與兒女
家庭與社會

一六一
一六〇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三
二二一
三一三
三四三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